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012號

原告 吳家丁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交裁罰字第58-U60188736號裁決（嗣經被告以113年11月13日桃交裁罰字第58-U60188736號改為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款：「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此係行政訴訟法基於交通裁決事件所具質輕量多之特殊性質，並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於是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

01 機制，而免除訴願之前置程序，使原處分機關能再次自我審  
02 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滿足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可兼顧當  
03 事人之程序利益，避免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之  
04 浪費，亦可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如原處分機關審查結  
05 果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可撤銷或變更原裁  
06 決，並就同一違規事實為新裁決並為答辯，至於此變更後之  
07 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08 條之4第3項之規定（即「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  
09 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  
10 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  
11 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之反面解釋，自不  
12 應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仍應就原處分機  
13 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及答辯為審判對象，繼續進行審理。  
14 查被告本以民國113年9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U60188736號  
1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6 同）74,5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17 全講習。嗣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  
18 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乃改以113年11月13日桃交裁罰字第5  
19 8-U601887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  
20 鍰74,5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21 講習（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駕駛  
22 執照逾期不繳送之處理部分），並於113年11月15日向本院  
23 為答辯。而因原告於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處之全部處罰內  
24 容，故上開新裁決顯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照前述說  
25 明，本院司法審查之對象自應為被告113年11月13日桃交裁  
26 罰字第58-U601887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爭訟概要：

29 緣原告於113年6月10日17時28分，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  
3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新竹縣南河  
31 鐵路平交道（下稱系爭平交道）前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

01 已顯示，卻未立即暫停，而仍強行闖越系爭平交道，經民眾  
02 於同日檢附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嗣經  
03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新竹分駐所查證屬實，因  
04 認其有「鐵路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  
05 越」之違規事實，乃於113年6月12日填製內政部警政署鐵路  
06 警察局鐵警行字第U6018873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7 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記載應到  
08 案日期為113年7月27日前，並於113年6月14日移送被告處  
09 理，原告於113年7月13日填製「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向被告陳述不服舉發（未依道路交通  
11 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  
12 事宜）。嗣被告認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警鈴已響、閃光號  
13 誌已顯示，闖平交道」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4 條例第54條（前段）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  
15 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11月13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U601  
16 887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  
17 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罰鍰74,5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  
18 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  
19 行政訴訟。

##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21 （一）主張要旨：

- 22 1、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  
23 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原告有符合規定。
- 24 2、原告開車經過平交道時遮斷器並未放下，警鈴已響、閃光  
25 號誌已顯示時，原告正通過平交道，為預防緊急事故發  
26 生，當下選擇盡速通過平交道避免危害發生，類似十字路  
27 口黃燈通過概念。
- 28 3、綜上所述，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鍰74,5  
29 00元，並遭吊扣駕照1年，處分過重不符合比例原則。

### 3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3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1 (一) 答辯要旨：

02 1、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113年8月5日鐵警北分  
03 行字第1130007738號函略以：「…113年6月10日17時28分  
04 51秒新竹縣南河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申訴  
05 人駕駛旨揭車輛於17時28分53秒行經該平交道未停等於該  
06 平交道停止線前，逕自闖入該平交道兩側遮斷器範圍內  
07 (交通部109年9月1日交路字第10950105311號函示參照)  
08 駛越該平交道…經復查影像當日該平交道閃光號誌及警鈴  
09 運作情形均正常並無不能預先察覺之可能，而申訴人於駕  
10 駛旨揭車輛時仍執意闖越平交道，顯屬有意為之，難謂有  
11 無過失情形；是以，本分局對於本案違規舉發並無違  
12 誤…。」。

13 2、依照採證光碟內容，影片時間2024/06/10 17：28：51時  
14 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系爭車輛尚未駛至停止線，  
15 於影片時間2024/06/10 17：28：53至17：28：58時，系  
16 爭車輛超越停止線闖越該平交道，其違規事實明確。至原  
17 告主張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時其正通過平交道之部  
18 分，惟原告於申訴時自承警鈴響時尚未駛至停止線，顯見  
19 其說法前後矛盾，原告主張應是為己飾詞卸責，應不足  
20 採。

21 3、再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  
22 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立法理由第1點及第3點明  
23 示：「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  
24 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  
25 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  
26 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第1項明定不予處罰」。換  
27 言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其於主觀上應注意使  
28 行為不違規，倘行為人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  
29 致其行為違規，即屬有過失而應予處罰。是原告駕駛系爭  
30 車輛行駛過程，本即負有義務於進入平交道前隨時注意閃  
31 光號誌，是確認閃光號誌或警鈴聲及注意平交道淨空更是

01 一般駕駛者必備之基本常識，原告領有駕駛執照，對此一  
02 基本常識，自無不知之理。而系爭車輛闖越平交道前，閃  
03 光號誌已顯示，本件原告並非在不能注意之情況下為本件  
04 違規行為，自屬有過失。根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  
05 仍屬應處罰之行為。

06 4、是以，系爭車輛因有「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  
07 交道」之情，是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  
08 規定所定要件。

09 5、綜上所述，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0 。

11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2 四、爭點：

13 (一) 原告以系爭車輛於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時，正通過  
14 系爭平交道，故選擇盡速通過避免危害發生（類似黃燈通  
15 過），乃訴請撤銷原處分，是否可採？

16 (二) 原處分是否有原告所指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情事？

#### 17 五、本院的判斷：

18 (一) 前提事實：

19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爭點」欄所載外，其餘  
20 事實業據兩造分別於起訴狀、答辯狀所不爭執，且有舉發  
2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原處分影本1紙、  
22 汽車車籍查詢影本1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  
23 違規案件陳述書影本1份、違規查詢報表影本1紙（見本院  
24 卷第50頁、第63頁、第69頁、第73頁至第76頁、第77  
25 頁）、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4幀（見本院卷第51頁、  
26 第52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置於本院卷卷末證  
27 物袋）足資佐證，是除「爭點」欄所載外，其餘事實自堪  
28 認定。

29 (二) 原告以系爭車輛於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時，正通過  
30 系爭平交道，故選擇盡速通過避免危害發生（類似黃燈通  
31 過），乃訴請撤銷原處分，不可採：

01 1、應適用之法令：

02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2條：

03 鐵路平交道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必須暫停、  
04 看、聽，確認安全時方得通過。穿越電化鐵路平交道時，  
05 應注意上方之高壓電線。

06 單線鐵路平交道用「遵31」。

07 雙線以上鐵路平交道用「遵32」。

08 單線電化鐵路平交道用「遵33」。

09 雙線以上電化鐵路平交道用「遵34」。

10 「停看聽」為白底紅字黑色邊線，交叉形為白底紅色邊線  
11 ，電化鐵路符號為白底紅色圖案。

12 本標誌設於距離近端外側軌條三至五公尺之處。圖例如左  
13 ：（略）

14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15 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  
16 將速度減低至時速十五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  
17 列規定：

18 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  
19 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  
20 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  
21 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  
22 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  
23 通過。

24 二、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  
25 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  
26 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  
27 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  
28 通過。

29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0 ① 第7條之1第1項第14款、第2項、第4項（113年6月30日  
31 修正施行前即檢舉時）：

01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  
02 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03 十四、第五十四條。

04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  
05 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  
06 舉發。

07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  
08 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09 ②第7條之2第5項本文：

10 第一項、第四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  
11 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  
12 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13 ③第24條第1項：

14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  
15 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16 習。

17 ④第54條第1款：

18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9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  
20 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21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  
22 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23 ⑤第85條第3項：

24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  
25 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26 (4)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27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28 罰。

29 (5)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  
30 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  
31 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

01 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  
0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04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  
05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  
06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  
07 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08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09 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  
10 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  
11 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  
12 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  
13 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  
14 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就小型車「警  
15 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之違規事實，於  
16 應到案期限內到案者，統一裁罰基準為「罰鍰74,500  
17 元」，備註：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  
18 全講習。）。

19 2、依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所示：「①於畫面顯示時  
20 間2024/06/10（下同）17：28：51，平交道號誌警鈴之雙  
21 盞閃光紅燈已顯示，1藍色小客車之車頭與前方之停止線  
22 間尚有1個車身以上之距離。②17：28：53，該藍色小客  
23 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即系爭車輛）持續行駛而前輪  
24 位於停止線上。③17：28：55、17：28：57，系爭車輛持  
25 續行駛而通過停止線並闖越平交道。④上開過程，平交道  
26 號誌警鈴之雙盞閃光紅燈均顯示中。」，是被告據之認系  
27 爭車輛經駕駛而有「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  
28 道」之違規事實（且具備責任條件），乃以原處分裁處系  
29 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  
30 依法洵屬有據。

31 3、雖原告就此部分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查：

01 系爭平交道之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時，系爭車輛之  
02 車頭與前方之停止線間尚有1個車身以上之距離一節，業  
03 如前述，是原告所稱系爭車輛於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  
04 示時，正通過系爭平交道（類似黃燈通過），核與事證不  
05 符，自無足採。

06 （三）原處分並無原告所指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情事：

07 1、應適用之法令：

08 行政程序法第7條：

09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0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11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  
12 損害最少者。

13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  
14 失均衡。

15 2、上開條文係就比例原則落實於行政程序法之明文規定，其  
16 內容包括「合適性原則」（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  
17 成）、「必要性原則或侵害最小原則」（有多種同樣能達  
18 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小者）及「狹  
19 義比例原則或均衡性原則」（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侵害不  
20 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查被告就本件違反道  
21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前段）第1款之違規行為，  
22 裁處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自有助於  
23 達成禁止違規行為之目的，合於「合適性原則」；且為達  
24 成上開之目的，所得選擇之方法，依法即應裁處前揭處罰  
25 內容，而本件顯無法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是原  
26 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合於「必要性原則或侵害最  
27 小原則」；又衡諸該規定旨在確保平交道交通往來之安  
28 全，此雖剝奪原告之財產權（罰鍰）、限制其駕駛車輛之  
29 自由權利（吊扣駕駛執照）及增加其負擔（命參加道路交  
30 通安全講習），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  
31 已經考量人民財產權、工作權及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與

01 該處分所追求之公共利益，而由該等處罰內容以觀，亦顯  
02 無違反狹義比例原則之情事。

03 (四)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04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  
05 的必要，一併說明。

06 (五)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07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08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法 官 陳鴻清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李芸宜